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12号

关于荔湾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荔湾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荔湾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、中南街道、海龙街道。为支持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设，需要对道路建设或规划范围内现有 220kV 楚花甲乙线、110kV 芳花增甲乙线进行迁改，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（1）拆除部分：拆除现有 110kV 芳花增甲乙线#1-#16 段双回线路单线长 4.1km，拆除#1-#14 共 14 基杆塔；拆除现有 220kV 楚花甲乙线#31-#40 段双回线路单线长 3.0km，拆除#32-#37 共 6 基杆塔；（2）新建部分：新建 110kV 芳花增甲乙线双回电缆线，由芳村站构架起至新建 B1 塔（电缆终端塔）止，

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$2 \times 3.8\text{km}$ ；新建双回同塔（#A1-#A10）架空线路长约 2.2km ；（3）更换部分：更换 110kV 芳花增甲乙线 B1 至 #16 塔段双回同塔架空线路导、地线，线路长约 0.5km ；更换 220kV 楚花甲乙线 A10 至 #40 塔段双回同塔架空线路导、地线，线路长约 1.0km ；（4）临时工程： 110kV 芳花增甲乙需新建临时线路，双回同塔架空线路长约 0.88km ，待道路和电缆沟及电缆建设完成后再拆除临时线路。项目总投资 12570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采取工程设计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，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，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，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，切实做好施工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路面洒水，不外排；采用非开挖定向钻牵引管过花地河，泥浆水应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，不外排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

影响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，通过施工现场围挡、地面硬化、物料严密遮盖、洒水降尘、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；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；现有线路拆除产生的废电缆等交由供电部门回收处理；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。

（四）电缆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环境信息公开，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漖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